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__林芝市巴宜区教育局（体育局）__（单位名称）的__巴宜区幼儿园教学楼立面维修改造项目__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__巴宜区幼儿园教学楼立面维修改造项目_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__建筑业__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企业为__四川融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_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183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162.88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1005.93__万元，属于__微型企业_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____/___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____/____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企业为____/___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/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/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/__万元，属于____/___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：__四川融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__（盖单位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李晓明

日期：2026 年 5 月 20 日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